

新北市立金山高中「新年天燈許願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(一)透過活動，引導學生立下適切的目標，培養學生思考如何活出有意義生命。

(二)鼓勵學生自我認識與探尋人生目的與意義，以落實生命教育的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五、活動項目：

(一)新年天燈許願活動

1.活動時間：110年12月22日~31日。

2.活動地點：國中、高中部川堂

3.活動內容：

(1)請為自己許下111年願望。舉例而言，若想改變人際關係，111年可以是「結交好友年」；若想要提升運動技能，可以是「球技精進年」。

(2)在許下願望之後，請寫下可行的策略2個，如：「每天主動和二個以上的同學說話或打招呼」、「每天主動關心缺席同學」；「每天練習投籃30次」、「每天運動30分鐘」。

(3)也可以「以畫代話」，用圖畫方式呈現。

(4)作檢核表，或是自己計算成功次數，藉由記錄給予自己肯定與動力。這是對自己心願的承諾，為自己的願望努力。請家人或老師認證。期待年終分享實現願望的喜悅！

4.實施方式：

(1)國中部：國一~國三學生由童軍、家政老師於課堂上，引導學生書寫，懸掛至國中部川堂。

(2)高中部：高一學生由英文老師於課堂上，引導學生書寫英文許願卡，懸掛至高中部川堂。

六、活動經費：由輔導處相關活動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